

有關著作權問題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1.10. 智著字第113100005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10日

主旨：有關您詢問的著作權問題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您113年1月5日（本局收件日）致本局局長信函。

二、所詢問題一、（一）：依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公開發表係「指權利人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」，又本法所稱「公眾」係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。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，不在此限」（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參照）；故若著作人將其「尚未」公開發表之著作上傳至供不特定或特定多數人觀看之「社群網路平台」，向公眾公開提示其著作內容，亦屬著作人行使公開發表權之方式。

三、所詢問題一、（二）：公開發表權係指著作人就其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，得決定是否將著作公開發表及如何公開發表之權利；至於各網路平台是否有所詢禁止著作人公開發表其著作之平台規範，此屬各網路平台與使用者之使用規範與民事契約約定，不涉及著作人格權之侵害。

四、所詢問題二：若係指民眾欲使用網路平台上「他人」撰寫之文章，例如擷取或改寫文章內容，將涉及「重製」或「改作」等著作利用行為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者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後，方屬合法利用。

五、所詢問題三：若他人將語文著作頁面內經註冊之商標圖案予以塗銷或撕毀，因非屬著作利用行為（本法第22條至29條規定參照），故不涉及違反著作權法之問題。

六、由於著作權屬於私權，如有爭議，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